

#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对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项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增资将进一步充实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逸盛新材料”）的资本金，有利于进一步优化逸盛新材料的资本结构并进一步提升其竞争力，拓展业务规模，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增资由逸盛新材料各股东按照现时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共同增资，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实施本次对逸盛新材料的增资事项。

### 二、《关于对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项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增资将进一步充实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逸盛”）的资本金，有利于优化海南逸盛的资产负债结构并进一步提升其竞争力。本次增资由海南逸盛各股东按照现时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共同增资，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实施本次对海南逸盛的增资事项。

独立董事：严建苗、邵毅平、郑晓东

2021年12月13日